

第三回問卷指標建構整體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萬分感謝您的指導！

簽名_____

壹、問卷說明

敬愛的 _____：

您好！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旨在透過德懷術的研究方法建構一套適用於我國脈絡的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以作為教育行政主管機構進行政策評估之參考。本次為第三回德懷術問卷的發放與收集，第二回的統計數據與相關意見並已陳於問卷之中，以供所有參與成員利用此回饋資料，重新評定第三回合之問卷。請就您的專業知識，評定各項指標的重要性，並提供您對指標或指標體系的意見與看法。您所提供的意見，將供我國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初稿形成之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您的意見彌足珍貴，同時，對本研究指標體系建構有著莫大的重要性。在填妥後，也請於12月5日以前，以email: shesingchen@gmail.com、tiffany750530@gmail.com 或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
子計劃六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鄭勝耀

研究助理 林沛吟、許偉甄

九、名詞解釋

弱勢學生之定義：本研究中嘗試將弱勢學生定義為經濟不利、文化不利與社會不利等三種類型，經濟不利學童則包含低收入（含中、低收入）家庭子女、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童、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兒童與原住民子女等；社會不利學童範圍中包含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子女、單親家庭/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及原住民子女；至於文化不利學童則包含原住民族子女、新住民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隔代教養子女、特殊學習需求（以學習成就低落、在語言與數學的學習歷程有顯著困難、社會化人際互動適應不良者）。

二、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建置說明

本問卷根據蒐集國內外弱勢教育相關研究包括歐盟(EU)、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CES)等國際弱勢教育指標文獻資料與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與期刊論文等國內相關教育研究與政策進行文獻分析結果，將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分為：

- (一) Context(脈絡)：分為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學校教育弱勢、家庭弱勢與個別弱勢等5大層面加以分析。
- (二) Input(輸入)：分為經濟輸入、社會資源輸入、學校教育輸入、教師素質輸入等4大層面加以分析。
- (三) Procedure(過程)：分為弱勢教育政策、弱勢學校教育與弱勢學生與學習適應等層面加以分析。
- (四) Product/Output(結果/輸出)：分為弱勢學生升學、弱勢學生就業、弱勢學生社會流動與社會對公平的覺知等4大面向加以分析。

為同時兼顧「量化指標」的深入與「質化指標」的深入，本研究中編號旁如有「*」則代表較偏質性的指標，期望能夠建構更完整的指標內容。

三、問卷填答說明

- (一) 請就各項指標對於建構我國教育公平指標之重要程度，評定其重要性。評分方式採五點量表制，分為1、2、3、4、5共5等第，由「1」代表非常不重要，以迄「5」代表非常重要，數值愈大表示該指標重要性愈高。
- (二) 各項指標之末均有對本指標之「意見」一欄，而在各面向之後，亦設有「對本面向之意見」一欄，若您對各指標或各面向有任何的意見或看法（包括指標之用詞遣字、增刪意見）請填寫於各部份之意見欄位內或直接於題項上進行修改。在本問卷最後，亦有「綜合評論」一欄，以供您對整體評鑑指標惠賜高見之用。若欄內空白處不敷使用，煩請在其它空白處填寫，或另行增頁。

四、第三回德懷術結果說明

共含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20位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已將第三回的統計數據（包含眾數、平均數與標準差）與相關意見並陳於問卷之中。其中20位專家學者皆有勾選填答結果以及給予建議，在眾數的部份，如有看到數字旁有*，則表示眾數有一個以上，而研究團隊則呈現最小的那一個。另外，因選項描述不清，使得部分專家們無法回答，包括了A3.2、A5.2、A5.3、A5.5、B1.3、B3.7、B5.1、C2.4、C2.5、C2.6、C3.1、C3.2、D1.1、D1.2、D2.2、D2.3、D2.4、D2.5、D4.1、D5.3、D5.4，這二十一個選項則是19個人的填答結果，而B1.2、D2.1在平均數與標準差，這兩個選項則是18個人的填答結果，而D5.2在平均數與標準差，這一個選項則是5個人的填答結果，平均數與標準差的部份則是四捨步入取到小數後兩位。

五、問卷內容

I—「脈絡」								
編號	指標名稱修正	指標參考來源	第三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三回德懷術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低←重要性→高	對本指標第二次修正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A.弱勢教育公平的脈絡								
A.1 經濟弱勢(Economic disadvantages)								
A.1.1	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如低於內政部99年每	EU、NCES 與行政院主計處	5	4.7	.66	G: 1.9829 元乃是每月收入? 宜說明清楚。	1 2 3 4 5	

	<p>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829元者)。</p>	<p>(2009)</p>			<p>2.有些經濟弱勢家庭雖非低收入戶，但負債額度遠高於收入額度。可考慮修正此指標以將此納入，抑或另立一項指標。【研究團隊回覆：將此概念納入 A.1.2 經濟不安全感者中，謝謝】</p> <p>3.可考慮增加「職業」指標。一般進行經濟處境之分類時，除依收入、財富分類外，另會採用「職業」作為分類的項目之一。</p> <p>K:這是背景定義,並非本研究的概念，應該轉化成與教育相關的陳述。如：對低收入戶有制訂教育補助的相關政策或法令【研究團隊回覆：於 B.2.1&新增的 B.1.4</p>		
--	-------------------------	---------------	--	--	---	--	--

						提及，謝謝指導】 L：「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		
A.1.2 *	經濟不安全感者(如家長失業、長期沒工作者、工作不穩定者、薪資不穩定、躲債/到處躲藏者、家長職業未受到輔導與支持)	EU、NCES 與 行政院主計處 (2009)	5	4.45	.76	G：1.建議可將「工作不穩定」或「薪資不穩定」納入此項目中。因為此無法納入前述列舉之項目中；而這卻是偏遠地區最常見的經濟不利狀況。 2.「高風險家庭」應加以界定與說明。 K：與上題相同 L：(如家長失業或長期沒工作者……) 【研究團隊回覆：已經經濟部安全感者與高風險家庭之概念區分，期能有更明顯之區分，謝謝】	1 2 3 4 5	
A.2. 文化弱勢 (Cultural disadvantages)								

A.2.1	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地區與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習之環境 (如山地、離島、資訊取得不易、對主流文化之接觸與理解不易、其文化不被主流文化所接納、其文化與主流文化之差異性較大等地區)	EU,NCES, 教育部(2008)、專家 E 之建議	5	4.75	.44	G: 1. 「山地離島」之間宜有「、」區隔之。 2. 「文化弱勢」所指為何，有待界定。 3. 建議區分為以下四項指標：資訊取得不易、對主流文化之接觸與理解不易、其文化不被主流文化所接納、其文化與主流文化之差異性較大。 K: 與上題相同	1 2 3 4 5	
A.2.2	新住民家庭之子女	行政院主計處(2001)	4	4.2	.52	E: 同意 E, 外配家庭語義較清晰。 G: 1. 「外配」因其污名化, 已改為「新移民」, 建議採用新名稱。 K: 可修改為有外籍配偶的新住民家庭之子女	1 2 3 4 5	
A.2.3	原住民族家庭子女	行政院主計處	4	4.35	.59	K: 非高所得的原住民	1 2 3 4 5	

		(2001)				族家庭子女		
A.3. 學校教育弱勢 (Schooling disadvantages)								
A.3.1	經濟或文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如教育優先區規定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或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教育部 (2008)、 NCES	5	4.6	.5	E : H所言補助是補助, 不影響弱勢之本質, 故不認同H之所言, 此項頗為具體應保留。 G : 「經濟與文化弱勢」宜拆成兩題分別詢問, 一問經濟弱勢, 一問文化弱勢。 K : 應設定何種比率	1 2 3 4 5	
A.3.2	中輟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如教育優先區規定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 以上者)	教育部 (2008)、 NCES	5	4.63	.5	K : 應設定何種比率	1 2 3 4 5	
A.3.3	刪							
A.3.3	低學習成就比例偏高之學校(如基測 PR 值 10 以下達應考人數 25% 或 TASA 成績在常模偏低之學校)	攜手計畫 (2010)、專家 J 之建議	5	4.75	.44	G : 1.本指標適用之對象為何? 若無基測成績, 將採何種標準? K : 多少人數? 或者轉	1 2 3 4 5	

						化成學生而非學校為對象					
A.3.4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學校或教師流動率偏高(如教育優先區規定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流動率平均在 30%以上或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 30%以上者)	專家 N 之建議	4	4.2	.52	<p>E：師資不穩固本會造成學校經營弱勢，應保留。</p> <p>G：1.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與「教師流動率偏高」不必然相等，建議分為兩項指標。</p> <p>2. 「過高」或「偏高」如何界定？超過 30%？</p> <p>N：本題問的是「學校教育的弱勢」，因此本指標可用，K 之意見有錯字。I 之意見是「教師流動率」而非「代理教師比例」，建議刪除（「教師流動率」字眼即可）。</p> <p>K：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學校，進而影響</p>	1	2	3	4	5

						教學品質（多少比率）。 T：代理教師過高必然會是弱勢？		
A.3.6	刪							
A.4.家庭弱勢(family disadvantages)								
A.4.1*	家庭成員在正式教育中少有成功經驗(如家長教育程度低，教育水平僅限於國民教育或以下、家長識字率低、家庭成員中無接受高等教育者)	EU、教育部（2005）、NCES	4	4.2	.52	N：題幹太長，建議分成幾個分類。 K：陳述需簡化	1 2 3 4 5	
A.4.2	家長參與子女教育活動程度低之家庭(如學校參與與家庭陪伴)	NCES	4	3.55	.61	E：參與度低與家庭弱勢與否，未必相關。倒是家長每天陪小孩看書的時間多寡，可表示家庭學習弱勢如何？ G：1.「參與」宜清楚界定。究係指稱前往學校擔任愛心媽媽此類志工，抑或親師	1 2 3 4 5	

						關係、參與教師之教學、學校政策等？ L：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或關心子女教育活動程度低之家庭(與學校缺少互動)		
A.4.3 *	高風險家庭(如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家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長期病患或酒藥癮、家人有自殺傾向、隔代教養、單(寄)親、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家庭中有於獄中之家長等)	行政院主計處(2001)、夜光天使、教育部(2008)、內政部兒童局(2008)、EU、專家K、專家H之建議	5	4.4	.75	A：如O所述，分題呈現，將吸毒與獄中等有關犯罪狀況獨立出來。 N：同意O之看法。 (O：建議這幾個項目應分成不同題但建議保留「隔代」和「單(寄)親」即可。)	1 2 3 4 5	
A.5 個別弱勢(individual disadvantages)								
A.5.1	義務教育階段低學習成就之學生	陳淑麗(2009)	5	4.45	.61		1 2 3 4 5	
A.5.2	營養不良、身體病弱、大傷病之學生	教育部(2005)、專	4	3.74	.93	B：懷孕要特別寫出嗎？畢業是極少數。	1 2 3 4 5	

		家 K 之建議				L：長期處於營養不良、身體病弱、大傷病或懷孕(?)之學生 →建議懷孕可以排除		
A.5.3	語言發展落後之學生	教育部 (2005)	4	4.47	.51		1 2 3 4 5	
A.5.4	自我期望低落之學生	教育部 (2005)	4	4	.86	E：此項可由導師或輔導教師判定，建議保留。	1 2 3 4 5	
A.5.5 *	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不連續性 高之學生	教育部 (2005)、鄭勝耀 (2009)	4	4	.67	B：需說明何謂「不連續性」？ E：題意較不清，可詳述。 G：1.乃屬「文化弱勢」。此建議乃與之前的建議一致。 K：陳述需具體化 U：此題意不易理解且有衡量上的困難。	1 2 3 4 5	
第三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K 專家的建議：需針對第一次意見，呈現出調整後的陳述。					研究團隊針對調整後的陳述以紅色字體標示，謝謝指導。			

N 專家的建議：如前所述。	
G 專家的建議：1.社會弱勢、文化弱勢所指為何，有待界定。	社會弱勢之範圍較廣也包含了文化弱勢，在本研究中的文化弱勢針對族群、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地區與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習之環境（如山地、離島、資訊取得不易、對主流文化之接觸與理解不易、其文化不被主流文化所接納、其文化與主流文化之差異性較大等地區）加以說明。

II—「輸入」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三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三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B.弱勢教育的輸入								
B.1.經濟輸入								

B.1.1	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弱勢教育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	OECD	5	4.65	.49	<p>G：1.可增加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每個弱勢地區學校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p> <p>N：「預算」與「決算」應該不同，D之意見很好，但「預算」應該可以有另一題。【研究團隊回覆：因為決算對於教育影響較具體因此以決算為主，謝謝指導】</p>	1 2 3 4 5	
-------	---------------------------	------	---	------	-----	--	-----------	--

B.1.2	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每位弱勢學生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	OECD	5	4.61	.61	<p>A：每位”弱勢學生”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文議似未完整，是否漏字？</p> <p>H：同 B.1.1</p> <p>J：……平均每位弱勢學生教育支出與全國等級平均每生支出之比例</p> <p>N：「預算」與「決算」。 同上題之意見。</p> <p>U：此題意不易理解。 題中所指弱勢學生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如何計算而得？弱勢學生的總數是否能取得？計算而得的比例代表何種意義？</p>	1 2 3 4 5	
-------	-----------------------------	------	---	------	-----	--	-----------	--

B.1.3	非義務教育層級的弱勢學生公費資助	OECD	5	4.32	.75	G: 建議將高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分列為兩指標 J: 「高等教育」宜與「後期中等教育」分開陳述。 H: 行政指導，應含實質的經費補助，更能立竿見影。	1 2 3 4 5	
B.1.4(新增)	不利處境家庭所接受之各項政府補助	專家G之建議						
B.2. 社會/社區資源輸入								
B.2.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獎助學金)	教育部(2008)	4	4.35	.59		1 2 3 4 5	
B.2.2	社福機構對弱勢學生各項扶助輔導作為	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	4	4	.8		1 2 3 4 5	

B.2.3	大專院校青年志工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計畫	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	4	3.65	.93	<p>O: 建議刪除</p> <p>U: 同意委員 O 之意見 (O: 建議刪除，因不僅有大專院校提供弱勢生扶助，社福機構亦有，且此方案不一定是長期性的，所以建議刪除。)</p>	1 2 3 4 5	
B.2.4	對弱勢家庭提供親職教育	蔡榮貴、黃月純(2004)	4	3.8	.7	<p>U: 同意委員 D、K 之意見 (D: 對弱勢家庭的親職教育相當難做，也很難評估。</p> <p>K: 實施成效有問題。)</p> <p>【研究團隊回覆: 現行親職教育之方法與成效仍不顯著，但親職教育對於改善弱勢學生之學習仍屬關鍵因此與已加入，謝謝。】</p>	1 2 3 4 5	
B.3 學校教育輸入								

B.3.1	對弱勢學生提供學前教育	Head Start、 Sure Start	5	4.5	.61		1 2 3 4 5	
B.3.2								
B.3.2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援系統 (如初級：導師對於所有兒童 之課程；次級介入：提供額外、 密集之教學；三級：拉長教學 時間提供更密集、更小組、更 明示的課業指導)	美國三級閱 讀預防/介入 模式	5	4.5	.69		1 2 3 4 5	
B.3.3	提供弱勢學生充足的教學設 備、器材與學習場所	教育部 (2005； 2008)	5	4.35	.81		1 2 3 4 5	
B.3.4	提供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及交通補助	教育部 (2005)	4	4.2	.7		1 2 3 4 5	
B.3.5	對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如攜手 計畫、夜光天使)	G 專家之建 議	5	4.6	.5		1 2 3 4 5	

B.3.6	對弱勢學生之心理輔導	H 專家之建議	4	4.3	.57	G：此項指標與 B3.3 之次級與三級介入之差異何在？若無，可刪除。 N：會不會與 B3.3 重覆？【研究團隊回覆：B.3.2 屬於教學輔導、B.3.6 屬於心理輔導，因兩者為不同層面因此予以保留。】	1 2 3 4 5	
B3.7*	課程內容回應弱勢學生生活與文化背景	D 專家之建議	5	4.37	.68	U：同意委員 K 之意見。（K：重要但實施難。）	1 2 3 4 5	
B.4 教師素質輸入								
B.4.1	優先分發公費生實習教師至弱勢學校	教育部 (2005)	4	4.35	.59		1 2 3 4 5	
B.4.2								
B.4.2	修改---提供教師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專業訓練（如教學策略、輔導知能、教學信念以及教學熱忱、多元文化教育信念之進修或要求）	鄭勝耀 (2009)	5	4.9	.31		1 2 3 4 5	

B.4.3	提供弱勢地區教師教育薪資加給與福利	NCES	5	4.65	.49		1	2	3	4	5	
B.4.4	增加正式教師並減少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比例	N 專家之建議	4	4.3	.47		1	2	3	4	5	
B.5 家庭教育輸入												

<p>B.5.1 *</p>	<p>家長不具備對於子女學業、生活、生涯等各方面的輔導能力</p>	<p>EU、教育部 (2005)、 NCES</p>	<p>4</p>	<p>3.84</p>	<p>.96</p>	<p>A:「輔導能力」一詞範圍太廣，是指「輔導」的專業？還是學業？還是學業、生活、生涯等各方面的輔導能力？ E: 家長不具輔導兼管教能力。是否可加上管教二字？ G: 1.此指標在瞭解家庭教育的輸入狀況，因此建議將「家長不具輔導能力」此一「具評斷性」的指標改為中立的「家長具備輔導能力」。 2.家長具備輔導能力，並不意味著家長會對孩子進行輔導，建議增加「家長適時輔導子女」。 J:「家長的管教與輔導能力」 O: 建議刪除 T: 題意不清。 U: 同意委員們之意見，弱勢學生或家庭的問題常來自於家庭，此次份是最難獲得著力與成效，故建議刪除或修正。</p>	<p>1 2 3 4 5</p>	
--------------------	-----------------------------------	------------------------------------	----------	-------------	------------	---	------------------	--

B.6 學生個別輸入							
B.6.1						G:建議可加入有關學生投入教育之相關指標。【研究團隊回覆:經過三次德懷術專家意見,已將此面向移植其他面向,因此予以刪除】	
B.6.2							
第三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N 專家的建議:如前所述。							
G 專家的建議:1.«經濟輸入»可增列«不利處境家庭»所接受之各項政府補助,因目前僅針對整體教育體系與學生個人之經濟輸入來規劃。 2.«B.弱勢教育公平的輸入»宜改為«B.弱勢教育的輸入»。因此處指標之設計並非在判斷這些輸入«是否公平»,而在«瞭解»其«達成的程度»。 3.«學生個別輸入»既無項目,則問卷一開始的說明也請一併修改。 4.建議«學生個別輸入»增加指標。				已增加並且修改,謝謝指導。			

III—「過程」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三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三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C.弱勢教育的過程								
C.1 弱勢教育政策								
C.1.1*	縣市積極輔導弱勢學校申辦相關計畫並配合辦理各項審查作業	國教司(2005)、專家A&L的建議	4*	4.5	.51	N：同意0之意見，加上「弱勢」。	1 2 3 4 5	
C.1.2*	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監督學校執行過程及給予行政指導	國教司(2005)、黃佳凌(2005)、專家A & L & O的建議	4	4.25	.44	U：何謂有效地監督？能否衡量？	1 2 3 4 5	

C.1.3	各校能為參與計劃的弱勢學生建檔，減少資源浪費促進資源整合	專家的 H& A 建議	5	4.55	.51	L：各縣市政府或各校能為參與計劃的弱勢學生建檔，減少資源浪費促進資源整合。 因建檔較屬於教育現場可能落實之區塊，故建議增列「學校」(各校)的字眼。或直接訂為「各校.....」，並刪除「各縣市政府的字眼」。	1 2 3 4 5	
C.1.4 新增	各縣市政府為弱勢學生提供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	專家 H& A 的建議	5	4.45	.61	O：「參與計劃的」可刪除；可併入 C.1.3	1 2 3 4 5	

C.1.5*	弱勢地區學校發展學校與地方文化特色	張俊欽 (2005)、專家 A&O 的建議	5	4.3	.87	E: 可改為「弱勢學校、發展學校與地方文化特色」 H: 弱勢地區應發展學生特色為重，學校特色為次。 T: (1) 改善弱勢學校與發展學校特色。(2) 改善弱勢學校與發展文化特色有何關係？	1 2 3 4 5	
C.2 弱勢學校教育								

C.2.1*	學校能針對弱勢學生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能進行家訪或進行家訪電訪等其他與家長直接溝通之方式，促進親職溝通	林麗月 (2002)、翁榮銅 (1997)、黃佳凌 (2005)、國教司 (2005)、專家 H 的建議	4*	4.5	.51	J：家訪活動較為實務可行，有效。 L：學校能針對弱勢學生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或進行家訪電訪等其他與家長直接溝通之方式，促進親職溝通。 →因弱勢家庭家長本身參與子女教育較不熱衷，直接訂為「進行家訪」於實務上又恐造成教師額外的負擔或有執行上的困難。	1 2 3 4 5	
C.2.2	教師參與弱勢教育相關的活動與研習	黃佳凌 (2005)、專家 O 的建議	4	4.3	.47	L：教師參與優先區、弱勢教育相關的活動與研習	1 2 3 4 5	

C2.3*	教師能應用多元文化相關素養輔導學生	鄭勝耀 (2009) 、專家 A 的建 議	5	4.55	.61		1 2 3 4 5	
C.2.4*	教師能公平對待與積極輔導弱勢學生	EU、專 家 O 的 建議	5	4.68	.48	<p>H：「公平對待」應指立足點的公平，非平頭式的公平。</p> <p>N：題目建議增加「教師」公平對待與積極輔導弱勢學生。</p> <p>O：修正文字為教師能公平對待與積極輔導弱勢學生</p> <p>U：何謂公平對待？是教育當局？校方？或同儕要公平對待弱勢學生？建議能明確化對象。</p>	1 2 3 4 5	

C.2.5	<p>在「補救教學」過程中實施能力分組，依其能力進行適合其程度的教學</p> <p>【研究團隊說明：此項目強調在補救教學這一部分，非一般所指的能力分班分組】</p>	OECD	4	4.58	.51	<p>B：「能力分組」可改成「分組教學」。</p> <p>H：多年參與攜手計畫的訪談經驗中，參與補救教學的國中生，大多數表示感到進步、比較聽得懂、有信心、有笑容、敢發言發表。</p> <p>J：未避免與政策抵觸之疑慮，建議修改為……學生依其能力進行適切的補救教學（類似 C3.1 的陳述）。</p> <p>N：補救教育宜朝「個別化」而非「能力分組」仍有區分。</p> <p>O：刪除「國中階段」</p> <p>U：與 C3.1 同，是否能擇一即可。</p>	1 2 3 4 5	
-------	--	------	---	------	-----	--	-----------	--

C.2.6	增設公立的高中、高職的容量或多元職業學程，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	OECD 、專家 J &O 的 建議	4*	4.26	.73	<p>A：「公立的高中階級的容量」之涵義不清？至少「階級」改為「階段」，因階級有其社會經濟的含意。</p> <p>J：公立高中比較不缺。與弱勢學生叫有關係的是公立高職學校或容量。</p> <p>K：應是學生成績表現以及家庭經濟的綜合關係，而非高中容量。若有相關的應是，如何發展出多元化發展的學校類型或是學程</p> <p>L：增設公立的高職學校中階級的容量或多元職業學程……。</p> <p>N：錯字！</p> <p>T：語意不清。</p> <p>U：在少子化的趨勢之下，再增設公立高中之班級數是否可行？因立即對私立學校造成更大的衝擊，衍生另外的問題，建議刪除。</p>	1 2 3 4 5	
-------	--------------------------------	-----------------------------	----	------	-----	--	-----------	--

C.3 弱勢學生的學校適應與教學								
C.3.1*	課後輔導能依弱勢學生的程度與學習情況來設計適性課程 【研究團隊說明：教師藉由評估、診斷來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程度，進一步設計個別化的課程，運用適切的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夜光天使、希望種子、讓愛播種方案、陳淑麗(2009)	5	4.89	.32	K：需具體化	1 2 3 4 5	
C.3.2*	課後輔導老師與原班老師的互相搭配，瞭解其學習情形	黃佳凌(2005)、鄭勝耀(2009)	5	4.79	.5	E：可改為妥適安排師資：需了解學生學習狀態。 H：尤其是具體教學策略的搭配,很重要.	1 2 3 4 5	

C.3.3*	弱勢學生能從學校教育過程中獲得的成功經驗	鄭勝耀 (2009) 、專家 A&H 的建議	5	4.6	.5	L: 弱勢學生能從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從學校獲得的成功經驗	1 2 3 4 5	
C.3.4*	弱勢學生能與同儕間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	鄭勝耀 (2009) 、專家 H的建議	4	4.3	.57		1 2 3 4 5	
第三次德懷術問卷學者專家對本層次的意見與回應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N 專家的建議：如前所述。								

IV—「結果/產出」								
編號	指標名稱	來源	第二次專家填答結果			第二次專家的看法	低←重要性→ 高	對本指標之意見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D.弱勢教育的結果/產出								
D.1 政策與學校								
D1.1*	弱勢學校與社區結合，建立學校特色	專家 E & O & H 的建議	4	4.16	.6	N：弱勢強勢都要有特色不是？	1 2 3 4 5	
D1.2	弱勢學校提升學習成效情形	專家 C & L & O & Q 的建議	5	4.63	.5	O：修改成「弱勢學校提升學習成效」	1 2 3 4 5	
D.2 弱勢學生升學								
D2.1	各縣市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	專家 F & L 的建議	5	4.58	.61	U：同意委員們的看法。 L：(第二回 N：依國民教	1 2 3 4 5	

						育法應該都要完成的)→ 尚有中輟生		
D2.2	弱勢學生完成公立高中職學歷的比例	OECD, NCES, EU、專家J的建議	5	4.58	.61		1 2 3 4 5	
D.2.3	輔導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的比例 (獲得畢業後工作技能的比例)	EU	5	4.58	.61		1 2 3 4 5	
D.2.4	輔導公立弱勢學生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	OECD, NCES, EU、專家J的建議	5	4.37	.76	J:「公立」兩字的位置是錯置嗎? K: 高等教育如此普及, 應是考上好學校(如國立大學)的比率 L: 是否有必要刻意強調及區隔公私立學校?	1 2 3 4 5	
D.2.5	弱勢學生義務教育結束後或畢業後教育水平提升程度	專家J的建議	4	4.11	.88	J: 宜陳述清楚什麼層級學校畢業、什麼教	1 2 3 4 5	

						育水平？也許可修改為弱勢生義務教育結束後基礎能力(學力)如何？(可以基測成績作為評估依據) K ：這指的是專業能力？ N ：難測定「水平」。 O ：「教育水平」意義不具體。 U ：教育水平提升程度如何衡量？建議刪除。		
D.3 弱勢學生就業								
D3.1	弱勢學生後期中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就業率	OECD	5	4.6	.6	J ：「弱勢學生」移到前面——弱勢學生後期中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就業率	1 2 3 4 5	
D3.2	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之就業率	EU	5	4.6	.68	J ：獲得專業證照弱勢學生之就業率	1 2 3 4 5	
D3.3	弱勢學生高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就業率	OECD	5	4.65	.67	J ：「弱勢學生」移到前面——弱勢學高等教	1 2 3 4 5	

						育畢業一年後之生 就業率		
D.4.弱勢學生社會流動								
D4.1	弱勢學生畢業一年後經濟所得	OECD	5	4.53	.7	<p>C: 一年的時間是否足夠?</p> <p>G: 以目前國內的就業率與就業狀況觀之, 畢業後一年的學生可能尚在在待業中, 因此建議將指標「第一年」修改為「第二目的」。</p> <p>J: 就業指第一年之工作所得嗎?</p>	1 2 3 4 5	
D4.2	弱勢學生畢業一年後職業等級 【研究團隊說明: 參考黃毅志(2008)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OECD 、黃毅志 (2008)	5	4.3	.8	<p>C: 一年的時間是否足夠?</p> <p>E: 剛畢業之學生職業等級一般說來不會太高建議刪除。</p> <p>O: 一年後職業等級改變的可能性不高, 而且任何學生剛畢</p>	1 2 3 4 5	

						業，多難以達到較高等級。		
D.5 社會對弱勢教育公平的滿意度								
D.5.1*	弱勢家庭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專家E的意見	5	4.5	.69		1 2 3 4 5	
D.5.2*	弱勢學校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新增)	E專家的意見	5	4.2	1.79		1 2 3 4 5	
D.5.3*	社會對義務教育階段之教育系統公平的滿意度	EU	4	4.05	.97	<p>G：「社會」所指為哪些人？</p> <p>I：相關因素太多，建議刪除</p> <p>T：語意不清！是哪個教育階段的教育系統。</p> <p>U：此題所指社會為何？有否較明確的對象或目標？建議修正。</p>	1 2 3 4 5	
D.5.4*	弱勢學生對被公平對待的滿意度 【研究團隊說明：此項目為參考專家學者的建議將其從B移過來】	EU、專家A&O的意見	4	4.32	.67	<p>U：此題題意不夠明確，學生是指所有的學生或弱勢學生？</p> <p>「被公平對待」是被</p>	1 2 3 4 5	

						「？」公平對待？建議更明確化。		
D.5.5	弱勢學生對學校教育期待的滿意度 【研究團隊說明：此項目為參考專家學者的建議將其從 B 移過來】	EU、專家 A 的意見	4	4.25	.64		1 2 3 4 5	
第三次問卷：專家對本面向的意見與團隊回應與修正								
學者專家建議整理						研究團隊回應與修正		
N 專家的建議：如前所述。								

第三回問卷專家學者對整體指標的建議與團隊回應/修正	
專家意見	團隊回應與修正
M 專家的建議：漸趨完善。	
N 專家的建議：差不多了！	
D 專家的建議：整體而言，個項指標已較周延，都有其重要性。但有些指標要如何衡量，則還有待進一步規劃！	
G 專家的建議： 1. 問卷內容既已修改，問卷之「名詞解釋」處亦應一併修改。如經濟弱勢，在「說明」處，其包含了單親等，而非現有指標的	已增加並且修改，謝謝指導。

<p>低收入與經濟不安全感。</p> <p>2.本問卷關於經濟、文化與社會不利之「名詞解釋」，建議修正。 現有之說明，僅揭示了各不利處境所涵蓋的「對象」，而無法說明這些對象為何被納入「經濟不利」或其他不利處境；換言之，這些對象是因為具備什麼條件、符合什麼要求，才因之被納入這些不利處境的範疇中。舉例而言，「經濟不利是因為家庭收入、財富、職業等項目居於全國30%以下」之類，才是所謂的「界定」。</p>	
<p>S專家的建議：此指標有其重要性，可續修正，加以完成。</p>	
<p>U專家的建議：指標建構面向多元實屬不易，若能再區分出指標採用之優先順序，對實際應用上會更有助益。</p>	

問卷到此結束，萬分感謝您的指導！

簽名 _____